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陳宥荃

即 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文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07號裁定移送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起訴狀與卷附刑事判決互核，原告主張關於機車毀損之原因事實，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其中53,700元即機車修理費用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